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丙○○之繼母，丙○○前經鈞
院97年度禁字第319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由丙○○之
父親己○○為其法定監護人，惟其父親己○○已於民國113
年12月6日死亡，為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，爰依民法第1106
條、第1106條之1規定聲請另行選定聲請人為丙○○之監護
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為禁
治產宣告者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，並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
正後之規定，此觀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
又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條文施行前
所設置之監護人，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民法
親屬編施行法第14條之2亦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前受禁治產宣
告者，視為新修正之監護宣告。查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前經
本院以裁定宣告禁治產在案，業據聲請人所提之戶籍謄本、
本院97年度禁字第319號裁定影本為證，堪予認定。上開民
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，業於98年11月23日
施行，則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既經為禁治產宣告者，應視為
已受監護宣告，則應置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
冊之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再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另

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；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(一)死亡。(二)經法院許可辭任。(三)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；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，民法第1110、第1113條、第1106條、第10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 本件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前經本院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由丙○○之父親己○○為其監護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，並有97年度禁字第319號裁定影本附卷可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予認定。本件聲請人係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繼母，丙○○之原監護人己○○已於113年12月6日死亡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另行選定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 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，最近親屬有繼母即聲請人、生母壬○○、姊姊癸○○、弟弟丁○○、辛○○、乙○○，此有聲請人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親等關聯查詢單在卷可查。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繼母，願意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是認由聲請人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負責護養及照顧丙○○並管理其財產，應能符合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而關係人乙○○係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弟弟，復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同意書在卷可憑，爰併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許哲萍